



[HTTPS://SIBCO-BC.COM/](https://sibco-bc.com/)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5 年 第三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021-63265522



目 录

CONTENT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如
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法 讯 速 递

- 01** 上海出台 8.0 版优化营商环境方案
- 02** 上海市监局推出市场准入登记便利化十条措施
- 03** 上海高院与上海证监局 26 条举措深化金融协同治理
- 04**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 05** 从“公告”到“办法”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步入“规范期”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上海出台 8.0 版优化营商环境方案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就劳动就业服务，《方案》提出，开展平台企业用工指导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升级上海公共就业招聘平台，推进“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高质量建成 500 个社区就业服务站点，为就业群体和用人单位提供供需匹配、能力提升、援助帮扶、创业指导等服务。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结合实际需要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深化劳动监察仲裁改革，探索案前化解机制，推进劳动纠纷柔性化解。

就税务服务，《方案》提出，要落实税收事先裁定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税收服务水平。优化“纳税缴费”一件事功能应用和多语种多渠道税费咨询服务体系。深化“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建设，为跨境纳税人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全流程涉税服务。推

广应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积极响应信用良好、风险较低企业的数字化电子发票用票需求，提升企业用票便利度。

就金融服务，《方案》提出，鼓励更多金融机构参与，推动更多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开展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探索建立以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登记及配套机制。

就解决商业纠纷服务，《方案》提出，深化数字法院建设，赋能司法办案提质增效。优化临时仲裁制度机制，强化对仲裁的司法支持与监督。加快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推动与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建立资讯互通、研究互动、推介互利等合作机制。支持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提供专业解纷服务，完善商事调解配套制度，提升商事调解的可及性及专业服务水平。

02 上海市监局推出市场准入登记便利化十条措施

2 月 6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市场准入登记便利化十条措施》。《十条措施》的主要内容包括：

1、拓展“上海企业登记在线”服务覆盖面，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全程网办登记服务。申请人可

以足不出户，通过在线服务平台远程提交登记申请并进行电子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登记机关线上核发营业执照。

2、推进“上海企业登记在线”数智化升级，强化变更和注销登记申请表单智能预填、股东会决议等申请材料智能生成、人员任职资格等申请条件智能预检等功能，实现办事过程“少填少交智能审”。

3、优化企业名称智能帮办系统，依托大模型、大数据算法，智能分析申请人偏好，并进行精准画像，实时推荐可用名称，帮助申请人快速选定“想用”“可用”的名称，缓解起名难的业务堵点。

4、在全市复制推广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及其应用，以租赁合同标准编码“一码关联”房屋信息。经营主体使用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内房屋办理登记时，仅需填报租赁合同编码，登记系统即自动关联校验房屋管理方提供的房屋和租赁信息，核验一致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不动产权证、租赁合同等住所使用证明。

5、充分发挥电子营业执照的政企沟通桥梁和媒介

作用，通过电子营业执照“上海专区”向经营主体推送个性化、通俗易懂的政策指引，实现准入政策“精准触达”，让经营主体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6、用活、用好经营主体信息，丰富“经营主体身份码”（“企业码”）扫码展示内容，“一扫即知”更多涉企信息，支撑更多应用场景。鼓励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因地制宜加大探索力度，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拓展更多“企业码”应用场景。

7、简化实名认证、电子签名和电子营业执照下载，推行“授权办理”和“批量签署”，为连锁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提供更多便利。连锁企业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登记联络员进行人脸识别并签署相关登记文件。在全程网办登记时，需要电子签名的人员仅需一次人脸识别即可最多签署名下五十家分支机构的登记文件。

8、对于在登记住所之外的其他场所从事与经营范围一致且不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活动的企业，支持其自主选择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办理“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同时，突破区域限制，推行“一照多址”经营场所跨区备案，惠及更多经营主体。

03 上海高院与上海证监局 26 条举措深化金融协同治理

2月11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证监局共同签署《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合作备忘录》（简称《合作备忘录》）。这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深化金融协同治理的又一重要举措，标志着该院与中央在沪三大监管机构协同合作机制实

现全覆盖。

《合作备忘录》以打造优良的法治化金融营商环境、助力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目标，坚持依法协作、共商共建、有序发展原则，提出共建信息联络会

商、司法执法联动、风险防范化解、纠纷多元化解、数据互联互通、涉外法治提升、联合法治调研、法治宣传教育、人才联合培养等 10 项机制共 26 条具体举措。

在共建司法执法联动机制方面，《合作备忘录》将金融协同治理延伸至金融刑事、行政、执行案件等各个领域。如，探索证券期货领域刑事案件中司法保全与行政监管中行政保全相衔接新模式，加强信息公开答复、行政监管执法等领域的疑难问题研究，优化证券机构协助法院查冻扣划机制等。

在共建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方面，《合作备忘录》立足“预警”和“处置”进一步细化要求。如，发挥上海法院金融纠纷风险预警平台作用，探索资本市场金融测试案例和资本市场违法违规线索发现和移送机制，及时发现、通报金融审判与监管领域的行业性、区域性、趋势性问题。

此外，《合作备忘录》要求进一步探索打破“数据壁垒”，实现金融司法数据与金融监管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继续研究探索支持资本市场监管治理新场景，优化数据共享通道和查询、使用机制，提升金融协同治理数字化水平。

04 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2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公布《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办法》共 31 条，涵盖登记档案管理总体要求、档案收集与保管、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迁移、档案查询与利用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登记档案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管理体制。《办法》规定登记档案管理坚持统一标准、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原则。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制定登记档案管理制度，推进登记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登记机关负责本级登记档案管理工作，依法履行登记档案管理职责；各级档案主管部门依法对登记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二是完善登记档案管理规范，细化电子登记档案管理

要求。《办法》对登记档案的归档范围、立卷标准、存储要求、管理制度、保管期限等作出规定。明确经营主体存续期间，登记档案应当持续保存，经营主体注销后，登记档案保管期限一般为 20 年，登记机关应当定期对保管期限届满的登记档案的保存价值进行鉴定，决定予以销毁或者移交给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永久保存。《办法》还对电子登记档案的归档、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等作出规定。

三是完善登记档案迁移管理制度，着力提升迁移便利度。《办法》明确经营主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迁入登记档案，无需在迁出地重复提出申请；迁入地、迁出地登记机关要做好对接和档案转移，不得限制、妨碍登记档案迁移；要求持续优化迁移程序，推行登记档案迁移网上办理，明确迁入地登

记机关可以通过网络调阅登记档案的，迁移期间经营主体可以直接在迁入地办理登记业务。同时，强化责任追究，增强制度刚性约束。

四是优化登记档案查询程序，兼顾便利与安全。根据社会实际需求，《办法》扩大登记档案查询主体范围，新增经营主体有效登记在册的相关人员、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机构、破产管理人，并明确各类主体申请查询时需要提供的材料。鼓励登记机关加快推进登记

档案电子化，提供互联网自助查询、下载服务。在便利档案查询与利用的同时，着力做好登记档案安全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归档时应当对涉及个人身份信息的页面进行专门标注或者处理，做好个人信息保护；明确登记档案信息实行实名查询；查询下载的登记档案数字化副本逐页标注查询人员相关信息水印标识，防止被非法利用；规定查询人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获取、利用登记档案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对损害登记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05 从“公告”到“办法”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步入“规范期”

国家税务总局 26 日发布《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共六章三十七条，主要包括总则、汇算清缴准备及有关事项填报、汇算清缴办理及服务、退(补)税等内容。

2019 年起，中国开始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个人所得税制。每年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对上一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结清应退或者应补税款。

《办法》总体延续了历年办理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公告的主要内容。国家税务总局介绍，《办

法》在总结历次汇算清缴情况的基础上，吸纳纳税人以及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近几年实施效果明显、纳税人感受较好的举措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进一步健全相关涉税服务管理体系。

《办法》出台后，各方在汇算清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得以更为清晰界定，汇算办理更加省心。其中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汇算清缴开始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汇算清缴具体规则，更好地稳定社会预期，标志着中国个税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改革迈向更加规范化、法治化的阶段。

(本期完)





[HTTPS://SIBCO-BC.COM/](https://SIBCO-BC.COM/)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人力·财税·商务·法务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 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